

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继续兑现“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” 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、济宁经开区人力资源部，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落实济宁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》（济发〔2016〕25号），现就继续兑现“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”有关待遇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兑现范围

已纳入《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》（济发〔2016〕25号）“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”政策兑现范围，且仍在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在线申报。申报企业通过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在线申报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60.211.225.16:8081>）将符合兑现范围的人才信息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审核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兑现年限、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三）名单公示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才进行复

审，确定拟入选人才名单反馈给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政策兑现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，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专人组织指导区内企业申报工作，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。

（二）对符合“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”的人才在济宁市域内不同县（市、区）企业间流动，人才待遇由原就职企业、新入职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分别兑现，兑现年限、金额连续计算；流出市外的，停止兑现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请于 11 月 23 日下午 17:00 前完成初审，逾期系统不予受理。请各申报单位联系人在此期间保持通讯畅通。

联系电话：0537—2967973

